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2026

第2、3期（总第55、56期）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

第2、3期

总第55、56期

目 录

【部门文件】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通知

怀环发〔2026〕1号 HHCR-2026-13001····· 1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6版怀化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怀环发〔2026〕1号 HHCR-2026-02002····· 3

怀化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怀教通〔2026〕1号 HHCR-2026-04001····· 10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怀发改价规〔2026〕1号 HHCR-2026-02003····· 18

【人事任免】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春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6〕2号····· 21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涌同志任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6〕3号····· 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林 华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富 尹少中 龙水平 廉 飞 杨 军

张世湘 张春松 张 蓉 周厚群 舒承良

总编辑：张 蓉

责任编辑：吴树森

编辑出版：《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0745-2370779

通联：怀化市府前路 2 号
传真：0745-2730228

邮编：418000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通知

怀环发〔2026〕1号

HHCR-2026-13001

各县市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维护制度体系统一、提升工作质效,我局对部分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予以废止的文件 2 件。
- 二、宣布失效的文件 2 件。

附件: 废止、失效文件目录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废止、失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1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环发〔2024〕26号）	2024年10月14日	宣布废止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工作的通知》	（怀环函〔2023〕42号）	2023年6月29日	宣布废止
3	关于印发《2025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环发〔2025〕2号）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12月31日
4	关于“举一反三”持续推动全市锰污染治理的通知	（怀环办〔2025〕8号）	2025年4月9日	2025年12月31日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6 版怀化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 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HHCR-2026-0200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26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5 年第 3 号）要求，结合我市收费政策调整情况，制定了《2026 版怀化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5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2026 版怀化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2026 版怀化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 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隧道) 通行费	<p>基准收费标准: 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4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08 元/吨·公里; 造价在 6000 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09 元/吨·公里; 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 0.5 元/车·公里, 计重收费为 0.10 元/吨·公里。货车按车型收费: 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 类 0.4-0.5 元, 2 类 0.7-0.9 元, 3 类 1.14-1.48 元, 4 类 1.44-1.87 元, 5 类 1.59-1.92 元, 6 类 1.73-2.16 元; 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 1 类 0.32-0.45 元, 2 类 0.71-0.81 元, 3 类 1.21-1.44 元, 4 类 1.36-1.89 元, 5 类 1.45-1.96 元, 6 类 2.08-2.34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p>	湘政办函 (2013) 150 号 湘政办函 (2021) 4 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渡口通行费	<p>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p>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医疗、教育等公共场所 (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	<p>1、城市道路临时停车位, 一级路段首小时内 2.5 元/辆, 首小时后 2.5 元/辆/30 分钟, 24 小时限 30 元/辆; 二级路段首小时内 2 元/辆, 首小时后 1.8 元/辆/30 分钟, 24 小时限价 20 元/辆。免费时间 30 分钟。免费时段 20:00—8:00。</p> <p>2、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 (公用) 企事业单位停车场, 白天 8:00-20:00, 4 元/辆/小时, 每次 10 元/辆; 夜间 20:00-8:00, 1 元/辆/小时, 每次 5 元/辆。24 小时限价 20 元/辆。免费时间 30 分钟。</p> <p>3、公立医疗机构停车场, 白天 8:00-20:00, 5 元/辆/小时; 夜间 20:00-8:00, 1 元/辆/小时。24 小时限价 30 分钟。免费时间 30 分钟。</p> <p>4、交通枢纽, 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车站、码头、公交枢纽配套停车场, 5 元/小时/辆, 24 小时限价 30 元/辆; 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3 元/小时/泊位) 收费</p>	湘发改价调规 (2025) 723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怀发改价费 (2022) 19 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部门 市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三、高速 公路 清 障 救 援 服 务 费	(二) 政府投 资建设(设立) 的停车场(库、 泊位) 收费	辆, 24 小时限价 20 元/辆; 财政性资金、城投(交投) 公司投资的停车场和 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 4 元/小时/辆, 24 小时限价 20 元/辆; 产权为当地政府的 廉租房、公租房的内设停车场, 3 小时内 5 元/车, 3-12 小时 10 元/车, 12-24 小时 20 元/车, 24 小时限价 20 元/辆。免费时间 30 分钟。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基价每次 280 元~580 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 15 元~27 元。 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 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 (2024) 984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四、汽车 客 运 服 务 费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 1000 元~2500 元; 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 1000 元 ~28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 (2024) 984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一) 车辆站 务基 本服 务 收 费	客运站客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 一甲 10%, 二甲 8%, 三甲 6%。一乙 9.5%, 二乙 7.5%, 三乙 5.5%。一丙 9%, 二丙 7%, 四丙 5.5%。 等级及以下(含便捷车站) 5%。客车发班费: 按票价不超过 6%; 车辆安全 服务费: 每辆每次 5~10 元; 停车费: 每次 5~20 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107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市、县人民政 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 旅客基 本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107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市、县人民政 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五、船舶 过闸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3) 683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六、居民 燃气工 程安 装 费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1800 元/户。	湘发改价调规 (2021) 329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怀发改价商 (2021) 7 号	市发展改 革委	市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七、污水 处理 处 (按服 务收 营性 管理 的)	(一)居民污 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 每立方米 1.00 元。	湘财综 (2015) 19 号 湘发改价服 (2015) 347 号 湘发改价费 (2020) 29 号 湘发改价费 (2020) 517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怀发改价服 (2015) 5 号	市发展改 革委 市财政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二) 非居民 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 每立方米 1.40 元。	湘财综 (2015) 19 号 湘发改价服 (2015) 347 号 湘发改价费 (2020) 29 号 湘发改价费 (2020) 517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怀发改价服 (2016) 28 号	市发展改革 委 市财政局 市城管局	市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八、生活 垃圾收 费(按 经营 性收 费的 管理)	(一) 居民生 活垃圾处 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2) 945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或 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 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 非居民 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2) 945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或 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九、有线 电视基 本收视 维护费	24 元/月。	湘发改价费 (2024) 657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 (矿) 产交易服务, 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 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0.03%-1.1%; 每宗矿业权 0.03%-1.82%。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 按中标额: 每宗 1000 元-50000 元; 产权交易服务, 按照中标额: 每宗 2000 元-1000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4) 292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5) 737 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18 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9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一、法律服务收费	(一) 证明类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证明类法律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二、司法鉴定服务费	(一)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1) 7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及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十三、普 通商 品 住 宅 期 物 业 服 务 费		1、多层无电梯楼分等级基准价：一级 0.65 元/平方米·月，二级 0.80 元/平方米·月，三级 0.95 元/平方米·月，四级 1.30 元/平方米·月，五级 1.50 元/平方米·月。 2、电梯楼分等级基准价：一级 1.20 元/平方米·月，二级 1.40 元/平方米·月，三级 1.60 元/平方米·月，四级 1.80 元/平方米·月，五级 2.00 元/平方米·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2) 271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怀发改价服 (2019) 16 号	市发展改 革委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十四、危 险废物处 置费	(一) 医疗废 物处置费	1、按实际占用床日数计收标准为：2.55 元/床·日。 2、分区回按月定额计收标准为：2 公斤以下 140 元/月；2-5 公斤（含）260 元/月；5-10 公斤（含）480 元/月；10-20 公斤（含）650 元/月；20-30 公斤（含）860 元/月；30 公斤以上 1080 元/月。 3、按重量计收标准为：4350 元/吨。 4、村卫生室按年包干计收标准为：590 元/年。	湘发改价费规 (2024) 43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怀发改价费规 (2024) 4 号	市发展改 革委	市生态环境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 其他危 险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 2.8 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 1.6 元；物化处理填埋每公 斤 2.7 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3) 790 号 湘发改价费规 (2024) 43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注：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1 月底。											

怀化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怀教通〔2026〕1号

HHCR-2026-04001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事业单位，市直各学校：

为有序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加快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我局制订了《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教育局

2026年3月5日

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发〔2023〕3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23〕314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初中信息科技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4〕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25〕12号）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加快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订如下方案。

一、考试报名

（一）怀化市内八年级、九年级在籍学生，由就读的初中学校于每年4月8日至19日统一组织报名。

（二）在我市就读，学籍地与户籍地不一致，拟回市内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读高中的学生，在报名时间内自行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地点报名；拟回市外户籍地就读高中的须自行关注相应市州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政策。

（三）具有怀化户籍，在外省市就读需回我市就读高中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在报名时间内凭户籍证明和学籍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地点报名。

（四）外地转入我市就读九年级、但八年级未参加湖南省生物学、地理、生物学实验操作及信息科技考试的学生（长沙市单独命题，不算省考），可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我市当年八年级的相应科目考试。

二、考试安排

（一）考试考查科目。考试科目：九年级为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体育与健康。考查科目：九年级为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八年级为生物学、地理、信息科技、生物学实验操作。

（二）考试方式。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下同）、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采用笔试方式，物理、化学、生物学三科实验操作采用实验操作考试的方式，信息科技采用上机考试方式，体育与健康采用现场测试方式。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果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的笔试均采用闭卷。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的笔试均采用开卷。

（三）考试时长与考试时间。笔试科目具体考试时长与考试时间以省教育厅统一安排为准。

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物理、化学、生物学三科实验操作及信息科技等非笔试科目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三、考试成绩

（一）分值呈现的成绩。以分值呈现的科目及各科卷面原始分数为：语文、数学均为 120 分；道德与法治、外语（含听力 20 分）、物理、化学、历史笔试均为 100 分；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为 100 分；初中 2023 级学生的地理、生物学、生物学实验操作和信息科技考试成绩以分值呈现，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0 分和 100 分。

（二）等级呈现的成绩。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物理、化学两科实验操作实行等级制；初中 2024 级学生起，生物学、地理、生物学实验操作和信息科技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成绩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各科目等级比例区间以县为单位划定，具体为：A 等为 30%，B 等为 50%，C 等 \geq 18%，D 等 \leq 2%。

（三）特殊认定的成绩。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或因伤、病不能参加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的学生，以及不具备体育中考组考条件的专门学校不便外出的学生，可申请免考，残疾学生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伤病学生需提供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无残疾证的学生，均按因伤、病处理。伤、病学生如身体健康状况好转可以考试，须由学生及家长提出申请，经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参加考试。经认定后，残疾学生现场测试成绩按满分记入，不具备体育中考组考条件的专门学校的不便外出学生按满分的 80%记入，因伤、病学生按满分的 60%记入。因临时伤、病，女生因特殊生理期不能参加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的学生，可申请全部或部分项目缓考，各地要在不影响中考中招进度的前提下，严格组织集中测试，不能参加补考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按免考记分规则处理，不能参加补考又不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按照评分标准最低分计入。

因身体疾病或其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时参加信息科技及物理、化学、生物学三科实验操作考试的，可以申请缓考，考试成绩按正式考试成绩认定；因身体残疾等原因无法参加信息科技及物理、化学、生物学三科实验操作考试的，可申请免考，残疾学生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认定后，免考学生按单科满分值 60%计分，缓考学生按所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通知执行。

听力残疾鉴定为四级及以上听障学生，可申请外语听力免考，赋听力及格分。

申请免考或缓考须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原件和复印件。毕业学校初审并在校内公示后上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复核（市直属学校交鹤城区教育局复核），免考名单须向社会公示，相关审批材料需存入学生档案。免考、缓考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四、成绩应用

（一）作为初中毕业依据。学生中考合格方可毕业，合格标准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所有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合格比例不低于参考人数的 98%。市直初中纳入鹤城区教育局统一确定。准予毕业的，颁发市教育局监制的初中毕业证书。考试不合格的学生，由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补考，补考一般应在当年 8 月底前完成。补考成绩只作为初中毕业依据，不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依据。

（二）作为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依据。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课时、课程容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各学科卷面满分值按一定比例折算，设定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的分值。2026 年折算后各科目分值分别为：语文、数学各 120 分；外语（含听力 20 分）100 分；物理 80 分；体育与健康 65 分；历史、化学、生物学、道德与法治、地理各 60 分；信息科技 16 分；生物学实验操作 8 分。折算后总分 809 分。2027 年起，折算后各科目分值分别为：语文、数学各 120 分；外语（含听力 20 分）100 分；物理 80 分；体育与健康、历史、化学、道德与法治各 60 分。折算后总分 660 分。以上折算的学科分值，均在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

（三）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要求。2026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以等级呈现的成绩 C 等及以上可入围，未达到 C 等及以上的不能录取。2027 年起，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生物学、地理等级均为 B 等及以上可入围，有一项未达到 B 等及以上的不能录取，其他以等级呈现的成绩 C 等及以上可入围，未达到 C 等及以上的不能录取；其他普通高中以等级呈现的成绩 C 等及以上入围，未达到 C 等及以上的不能录取。以分数呈现的科目及成绩要求按当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方案执行。

五、考试实施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9 门科目笔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印制试卷。物理、化学、生物学三科实验操作考试，信息科技考试及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根据省教育厅统一考试标准及要求，由市教育装备服务中心、市教育信息中心、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具体组

织实施。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由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市勤工俭学站、基础教育科分别组织实施。

六、考试收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和《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教育考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552号）规定，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学、体育按每生每科10元收取考务费，用于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命题（审题）、制卷、监考、巡考、评卷（含扫描）、录取、保密等工作支出。

七、优惠加分

严格控制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符合条件的军人、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加10分，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加5分。以上加分，只计最高一项，不累加。根据省教育厅《关于2024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起我市全面取消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政策。

申请加分须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优惠加分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原件和复印件，毕业学校进行初审和公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市直属学校交鹤城区教育局复核）并输入中考报名系统。如有弄虚作假，根据省教育厅《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该生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同时追究相关审核人员责任。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考涉及到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密实施。市教育考试院要切实抓好组考、保密、阅卷、数据分析等各项工作，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要落实报名、成绩管理、高中录取等工作，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建设科要加强考试报名费用收缴和考试工作支出保障，市县教研部门要认真研究中考，及时做好中考分析，提出改进学科教学的指导意见。

（二）严格考试管理。要加强考试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等制度，完善诚信参考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规定（试行）》要求，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和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要求，加强中考考点和试卷保密室建设，取消不具备条件的农村考点，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工作。

（三）加强教学管理。各地各校要加强教育教学指导，加强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加强中考结果分析与运用，及时改进教学，不断提高教育

教学质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中考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让广大师生和家长充分了解中考各项要求，及时释疑解惑，积极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确保中考改革顺利推进。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如上级政策变动，市教育局将以补充通知提出调整要求。

- 附件：1.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
2.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优惠加分申请表

附件 1

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全国学籍号				
免考或缓考			免（缓）考科目				
原因						家长签字	
学校教务 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 审批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须附有相关佐证资料的复印件；

2.本表由考生填写，必须真实，否则将取消免考（缓考）资格。

附件 2

怀化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优惠加分 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全国学籍号			
加分项目						加分分数	
学校 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备注：1.此表须附有相关佐证资料的复印件，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录入中考报名系统；
 2.本表由考生填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根据省教育厅《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考生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同时追究相关审核人员责任。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怀发改价规〔2026〕1号

HHCR-2026-02003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直相关学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4〕12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家长负担，满足社会和家长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质量，推进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健康开展，结合2025年下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经集体研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最高收费标准为4元/生·课时，每期按实际课时收取，其中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每生每期不超过700元，乡镇小学每生每期不超过500元、初中每生每期不超过600元。

二、课后服务内容

学校要结合自身的办学条件、办学特色和学生需求，拓展和丰富课后服务项目，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日“1+X”课后服务模式。“1”即学科辅导服务，包括指导完成作业、面批面改、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答疑和学习拓展指导等；“X”即非学科类素质拓展服务，包括德育、体育、美育、劳动、阅读、科学、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等。原则上每周素质拓展服务时间占比要达到50%以上，提倡多开展室外活动；小学1-2年级以

素质拓展服务为主，不得借课后服务布置任何书面家庭作业。

三、课后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乡镇学校课后服务时间要与学生所乘坐的校车、公交车、客运班车等运营时间相协调。要保障学生正常休息时间，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压缩学生午休时间和课间休息时间。各义务教育学校要统筹考虑教师意愿和家长、学生需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不同学段、不同年级的课后服务时间，并可根据情况变化实行弹性调整。课时时间按照小学40分钟、初中45分钟执行。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对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寄宿学生，学校应妥善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四、课后服务经费管理

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一学期为固定期，按学期收取，每学期结束课后服务费用确有结余的，应全额退还交费学生；学生缴费后因特殊情况（非故意）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应予以退费。学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经费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设立课后服务经费专款收支明细或专款台账。所收取费用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其中直接参与管理的行政管理（后勤）人员每月课后服务补助不得超过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均补助；行政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不得重复发放补助；在确保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员补助足额保障后，可用于因提供课后服务而导致的设备维护成本、学生活动、耗材、水电费等相关支出。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对引进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学校可按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整体打包支付。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严禁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性收费项目以及与课后服务无关项目在课后服务费中列支，变相提高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

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严禁中心校或其他行政管理机构提取管理费，严禁挪用课后服务经费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其他人员经费，严禁开支与课后服务无关的支出。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财力，加大对乡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助力度，减轻农村地区学生和家长经济负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相关费用，具体由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五、课后服务流程

开展课后服务要严格按照规定，遵循“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及收费方案——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向家长和社会公示——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流程，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学校要根据学生自愿的原则合理分组编班，建立工作台账，对每一种课后服务的计划、时间、人数、内容、形式等实行记录留存，做到过程清楚、有案可查。农村学校原则上须事先由家长提出申请或超过三分之二的家长签字向学校提出申请，方可按照前述程序组织实施。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每学期期末学校要公示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六、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完善现有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加强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严格按照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一校一案”审定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确保各校课后服务质量。严禁以课后服务费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严禁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其他未明确的事项，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4〕12号）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国家、省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怀发改价〔2025〕1号）同时废止。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财政局

2026年3月5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春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春林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免去其市文旅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卫同志任市文旅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华同志的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伯轩同志任市中心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蓉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李怀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仕伟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唐钧同志任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姚春明同志任怀化市二凉亭园艺示范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董事长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5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涌同志任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